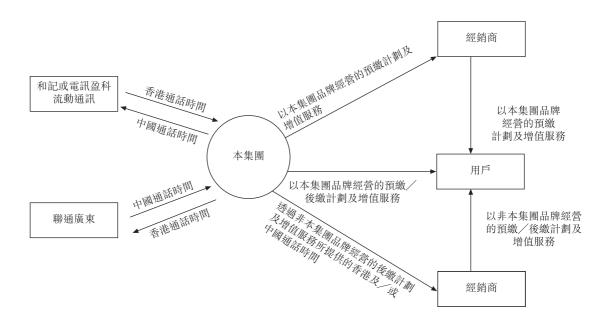
業務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其本身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而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自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即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即聯通廣東)的通話時間貿易,以及隨後以不過途徑及不同形式轉售通話時間予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

下表説明本集團、流動網絡營辦商、其經銷商及用戶之間的關係:



為削減業務經營成本,本集團將其數據處理、賬單管理、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客戶服務等眾多業務運作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包括部分關連人士),惟其本身仍保持電訊系統以提供其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運營轉售通話時間。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的同步購買及銷售分析詳情: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	年	二零零八年	Ē	二零零九年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香港通話時間	22,100	47.9	22.822	55.6	83,603	81.9
中國通話時間	24,026	52.1	18.254	44.4	18,434	18.1
總計 (附註1及2)	46,126	100.0	41.076	100.0	102,037	100.0
收益 (千港元)						
(附註3) 已售通話時間的	40,161		32,993		45,555	
每分鐘收益	0.87港元		0.80港元		0.45港元	

附註:

- (1) 通話時間的購買量與銷量相同,原因為銷售僅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後確認(即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所示,於客戶啟動其智能卡後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例如,倘本集團用戶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本集團預繳計劃/後繳計劃服務的通話時間,該等銷售將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時確認,並將構成本集團銷售通話時間。同時,該等由用戶使用的通話時間將記錄至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內,並將構成本集團購買通話時間。因此,本集團買賣通話時間的交易乃同時進行。
- (2) 於往績記錄期買賣的台灣通話時間量於各相關年度均少於50,000分鐘,故並無載入上表中。
- (3) 收益包括本集團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收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本集團的通話時間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46,100,000分鐘減至二零零八年約41,100,000分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及已售出每分鐘通話時間收益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減幅乃主要由於客戶因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減少使用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通話時間銷量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卻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該等減幅乃主要由於(i)香港電訊行業的競爭激烈,導致整體流動電話服務收費下調;(ii)「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用戶數目不斷減少,而該後繳計劃的ARPU相對較高;(iii)大多數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預繳計劃,其ARPU相對較低,而

業務

其近半於二零零九年啟動後不再充值;及(iv)於二零零九年在港期間使用較多香港通話時間的「一卡多號」服務預繳計劃用戶數目增加,而香港通話時間的收費較中國通話時間較低。因此,儘管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數目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幅相對較高,惟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有所減少,且該期間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減少拖慢了本集團的收益增長速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一零年首季的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的同步 購買及銷售分析詳情:一

	- 零零	二零零九年首季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		二零零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二零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二零一		一零年首季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香港通話時間	9,205	69.0	18,585	79.4	24,456	83.9	31,357	86.8	32,159	87.0
中國通話時間	4,137	31.0	4,835	20.6	4,696	16.1	4,766	13.2	4,824	13.0
總計 (附註1及2)	13,342	100.0	23,420	100.0	29,152	100.0	36,123	100.0	36,983	100.0
收益 (千港元) (附註3)	8,989		10,524		12,106		13,936		12,679	
已售通話時間的 每分鐘收益	0.67港元		0.45港元		0.42港元		0.39港元		0.34港元	

附註:

- (1) 通話時間的購買量與銷量相同,原因為銷售僅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後確認(即按流動網絡 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所示,於客戶啟動其智能卡後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例如,倘本 集團用戶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本集團預繳計劃/後繳計劃服務的通話時間,該等銷售將於提 供流動電話服務時確認,並將構成本集團銷售通話時間。同時,該等由用戶使用的通話時 間將記錄至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內,並將構成本集團購買通話時間。因 此,本集團買賣通話時間的交易乃同時進行。
- (2) 於二零零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一零年首季買賣的台灣通話時間量於各相關期間均少於50,000分鐘,故並無載入上表中。
- (3) 收益包括本集團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收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二零一零年首季的收益乃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而其乃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零九年首季的約13,300,000分鐘穩步增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約36,1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收益亦於同期由約9,000,000港元穩步增至約13,900,000港元。儘管增幅平穩,本集團的已出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呈現下跌趨勢,並由二零零九年首季約0.67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0.39港元。該等減幅乃主要由於(i)香港電訊行業的競爭激烈,導致

業務

整體流動服務收費下調;(ii)「一卡多號」服務計劃的後繳計劃用戶數目不斷減少,而該後繳計劃的ARPU相對較高;(iii)大多數新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預繳計劃,其ARPU相對較低;及(iv)於二零零九年留港期間使用較多香港通話時間的「一卡多號」服務預繳計劃用戶數目增加,而香港通話時間的收費較中國通話時間較低。因此,儘管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數目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於二零零九年的增幅穩定,惟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卻相對較慢,導致該期間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減少。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36,100,000分鐘增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約 37,0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 通話時間的收益亦於同期由約13,900,000港元減至約12,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 的每分鐘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0.39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約0.34港元。減幅乃主要 由於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法例及法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在 中國撥打國際長途電話時的國內漫遊費(「政策」) 所致。政策適用於中國所有流動網絡營辦 商。根據政策,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自中國向其他國家、台灣、香港及澳門撥出的 流動電話通話將僅收取長途電話費,但不收取國內漫遊費,而在中國向中國不同省份(流動 電話號碼登記省份除外) 撥出及/或自中國不同省份(流動電話號碼登記省份除外) 撥入的流 動電話通話將仍然按照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相關政策收取已減少的國內漫遊費。 僅「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及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當地經銷商的計劃和將中國通話時 間轉售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受到政策的影響。因此,實施該政策 導致二零一零年首季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及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當地經銷商 的計劃和將中國通話時間轉售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收益減少。董事相信,與過往期間比 較,根據政策取消國內漫遊費亦可能減低本集團日後的ARPU。儘管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 數目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於二零一零年首季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錄得增幅,惟二零一零年 首季度的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相應數字的減少卻拖低本集團 的收益。

本集團向其購買通話時間的其中兩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採納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該等政策載列本集團須向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的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的服務費。倘本集團於任何月份就所收購或使用的服務而應付的總額低於有關政策項下的該等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本集團仍須支付每月最低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於二十一個曆月期間未能滿足其中一個流動網絡營辦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訂立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的差額;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二十三個曆月期間未能滿足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納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間未能滿足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納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

業務

支付每月最低費用。然而,儘管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向該兩名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每月最低費用,惟本集團將不會因支付每月最低費用而獲提供額外通話時間。該兩名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分鐘數目為本集團用戶使用的實際分鐘數目,而其已記錄在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內。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通話時間存貨。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主要從事提供其以「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經營的「一卡多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提供「一卡多號」服務銷售大多數所購買的通話時間,而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逾50%。透過該服務,用戶能夠撥打及接聽香港與中國廣東省的長途電話,且費用低於傳統漫遊服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與廣東省內五間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漫遊服務與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撥打/接聽(資料乃取自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的收費比較:

	本集團 「一卡多號」 預繳計劃服務 的服務收費 港元/分鐘	五間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漫遊服務 收費 ^(附註1) 港元/分鐘
由廣東省撥打至香港	2.55	4.95-7.76
由廣東省撥打至廣東省(附註2)	0.55	3.0-3.6
於廣東省接聽的來電	0.40	6.48-8.30

附註:

- (1) 資料乃摘錄自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
- (2) 由廣東省撥打至中國所有地區的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的服務收費亦按每分鐘 0.55港元收費。然而,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該等服務的漫遊服務收費資料並無向公 眾公開,故無從比較。

業務

除「一卡多號」服務外,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以及 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向聯通廣東轉售香港通話時間以及向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轉售 其中國通話時間。除此,本集團亦從事向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 務。

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香港卓著的「一卡多號」服務使其用戶能夠以低於傳統漫遊服務的經濟價格撥打及 接聽長途電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以「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在香港提供「一卡多號」服務。本集團的該項完善服務使用戶能夠同時擁有不同指定地域(尤其是中國及香港)的流動電話號碼,並以低於傳統漫遊服務的經濟價格撥打及接聽該等指定地域的電話,而用戶於該等指定地域撥打及接聽的本地電話僅需繳須本地通儲值。董事認為,該服務將使頻繁往來香港及指定地域的人士毋須支付高昂的漫遊服務費,從而為其節省大量費用。用戶亦可免除在不同指定地域轉換智能卡或倚賴來電轉接服務的煩惱。此外,無論該等用戶深處何處,指定地域的人士亦可透過撥打指定地域用戶的本地號碼聯繫用戶,從而毋須支付IDD費用。

作為香港及澳門的RF-SIM獨家持牌人,本集團有潛力為其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儘管本集團計劃的RF-SI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收益

RF-SIM集普通流動電話智能卡及非接觸式智能卡於一身,具備無線射頻傳輸及接收能力。根據Directel Limited編製的技術報告以及UC報告,除普通智能卡的正常功能外,RF-SIM還提供其他額外功能,包括識別及電子優惠券功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取得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權的獨家牌照。本集團擬在香港及澳門推出RF-SIM為其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住宅及停車場門禁以及透過流動電話收取推廣資料及宣傳優惠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在台灣推出RF-SIM,原因是其RF-SIM應用牌照僅限於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

業務

董事相信,在香港及澳門推出RF-SIM可提升現有用戶的忠誠度並擴大本集團的用戶群。此外,由於所有RF-SIM用戶將自動成為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董事認為,在香港及澳門推出RF-SIM的計劃能夠增加本集團用戶的數量,亦能擴大本集團於流動電訊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提升其日後的盈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RF-SIM錄得任何收益。

本集團與其電訊服務供應商的長期與穩固關係有助本集團確保其在業務經營中提供穩定的 電訊服務

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三至六年不等的長期與穩固關係,該等供應商為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營辦商,包括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和記、新世界電訊及聯通廣東。董事認為,長期業務關係有助確保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提供穩定的電訊服務。本集團與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層團隊可有效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商譽及聲譽

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層團隊由具備豐富電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宏先生領導。彭先生在電訊行業擁有逾16年深厚經驗,而李先生則於電訊行業擁有逾7年深厚經驗。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曾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及策略規劃與方針。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李宏先生曾分別任職一家中國及一家香港通訊公司的經理及董事,負責管理及推廣傳呼機及流動通訊服務業務。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確保了本集團業務的順利及持續運作,並透過有效地保持和提升本集團的商譽及聲譽使本集團相對其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及管理層團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在挽留現有客戶的同時將可繼續吸納新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業務

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一 預繳計劃	15,732	28.8	14,568	31.5	15,780	30.4
	一 後繳計劃	10,855	19.9	7,386	16.0	5,019	9.6
ii.	並非以本集團						
	品牌經營						
	一當地經銷商	3,133	5.7	2,020	4.4	9,474	18.3
	小計	29,720	54.4	23,974	51.9	30,273	58.3
香港	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一 預繳計劃	_	_	1,054	2.3	3,872	7.5
ii.	並非以本集團						
	品牌經營						
	一 當地經銷商	343	0.6	878	1.9	6,360	12.3
	小計	343	0.6	1,932	4.2	10,232	19.8
流動	電話服務總計	30,063	55.0	25,906	56.1	40,505	78.1
向流	動網絡營辦商						
轉	售通話時間	10,098	18.5	7,087	15.4	5,050	9.7
電話	銷售代理服務	10,135	18.5	9,162	19.8	5,817	11.2
其他	服務	4,354	8.0	4,009	8.7	503	1.0
總計		54,650	100.0	46,164	100.0	51,875	100.0

業務

流動電話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預繳及後繳計劃提供語音流動電話服務,附帶不同種類增值服務(包括來電識別顯示、來電待接、來電轉接、來電拒接、香港鈴聲及BIS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SMS服務、IDD服務、境外漫遊服務以及特別是「一卡多號」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ARPU分別約為81.2港元、36.7港元及30.8港元。

下表截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電話服務ARPU (附註)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53.5	26.3	23.0
	- 後繳計劃	304.0	265.9	219.0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一當地經銷商	159.8	136.1	47.5
	「一卡多號」服務的ARPU	85.1	40.2	33.3
香油	些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一預繳計劃	_	73.6	24.3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一當地經銷商	16.5	9.1	25.5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ARPU	16.5	17.5	25.0
	流動電話服務的ARPU	81.2	36.7	30.8

附註: ARPU乃按該年度流動電話服務的服務收益總額除以12,再除以該年度活躍用戶的每月平均人數計算。

業務

有鑑於香港流動服務業的競爭激烈,以及流動電話用量極為普及,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ARPU以及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亦有所下跌,本集團的ARPU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81.2港元、36.7港元以及30.8港元。

本集團服務的競爭力因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收取的漫遊費價格下調而一直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增加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所面臨的競爭。董事認為香港後繳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而本集團未必擁有充裕資源就此提高其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專注預繳流動電話服務市場,原因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資源及業務規模後,本集團於提高市場份額方面所面臨的困難相對較少。

- 一般而言,來自後繳計劃的ARPU相對高於來自預繳計劃的ARPU,原因如下:
- 後繳計劃用戶於使用期間的每月通話時間用量並無上限,而該等用戶可於超出其各自後繳計劃的通話時間用量上限後繼續撥打或接聽來電。因此,除來自向後繳計劃用戶收取的每月固定服務費用的所得收益後,亦可自後繳計劃上限以外的額外通話時間用量取得收益。
- 除通話時間用量外,本集團可透過向後繳計劃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取得收益。
- 各張預繳智能卡已限制其用戶於啟動智能卡後至智能卡到期或停用後之間按儲值 計算的通話時間用量。由於用量已設有上限,除非用戶透過購買本集團的充值券 為其預繳智能卡充值,否則來自各預繳計劃用戶的收益在技術上來說已固定在若 干價格水平。
- 與後繳計劃不同的是,來自預繳計劃的每月所得收益均有所不同,原因為本集團 僅於預繳計劃所包括的通話時間獲使用後才記錄為收益。因此,與後繳計劃所產 生的最低每月收益不同,於單一預繳智能卡錄得的收益可分攤至多月,繼而降低 來自各預繳卡用戶的每月所得收益。

由於各後繳計劃用戶每月所用的通話時間用量一般較各預繳計劃用戶為高,而後繳計劃用戶的收益基礎亦普遍較闊,故來自後繳計劃的ARPU於往績記錄期間較預繳計劃為高。然而,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每月平均數目以及ARPU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減少。

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流動電話服務ARPU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政府於該期間頒佈相關政策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調低向用戶收取的本地漫遊費所致。此外,其用戶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使用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數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00,000分鐘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100,000分鐘。除此,於二零零八年新啟動的流動電話號碼主要為「一卡多號」服務的預繳計劃,而其ARPU遠較二零零七年的已啟動電話號碼為低。

本集團的整體ARPU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港元。本集團的ARPU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向經銷商提供更大折扣,導致該等新用戶的ARPU較低,最終令本集團的ARPU有所下跌,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銷量錄得增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00,000分鐘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000分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其用戶提供的中國通話時間售價低於二零零八年,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減低中國的本地漫遊費所致。除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新啟動的流動電話號碼主要為「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計劃,而其ARPU遠較二零零八年的已啟動電話號碼為低。

I. 「一卡多號」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以「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在香港提供「一卡多號」服務,該服務僅可在香港申請。該服務啟動後,用戶的流動電話將會自動轉換為某一指定地域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視乎用戶的個別服務計劃及位置而定。該項服務使用戶可在一張智能卡上同時擁有多個不同指定地域(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流動電話號碼,並使用戶能以低於傳統漫遊服務的經濟價格撥打及接聽該等指定地域的電話,而用戶於該等地域撥打及接聽的本地電話僅須繳納本地接聽費。此外,無論該等用戶身處何處,指定地域的人士亦可透過撥打指定地域用戶的本地號碼聯繫該等用戶,從而毋須支付IDD費用。此外,用戶亦可免除在不同指定地域轉換智能卡或倚賴來電轉接服務的煩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卡多號」服務的指定地域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

「一卡多號」服務乃透過預繳及後繳計劃提供予本集團的用戶。

業務

預繳計劃

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已面市,此卡包括固定金額的儲值的中國及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該等智能卡可透過購買本集團的充值券進行充值。

該計劃乃為頻繁往來香港及廣東省的人士而設。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預繳計劃的網絡接收僅覆蓋該等地域,該等計劃包含的中國流動電話號碼僅限於廣東省的號碼。

後繳計劃

後繳計劃乃為頻繁往來香港及其他指定地域(尤其是中國)的人士而設。該等計劃的基本網絡覆蓋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等地域。該等後繳計劃的收費方式乃根據各指定地域的不同費率計算及每月付款結算。

II.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本集團以其品牌經營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以預繳計劃方式提供。每張預繳智能卡包括一個預存固定金額儲值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號碼。香港地區以內的本地電話服務及從香港撥打至全球其他地區的IDD服務收費均具競爭力。該等智能卡屬可重新充值者,可透過購買本集團的充值券進行充值。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乃為身處香港的客戶而設,包括從中國及其他國家前往香港的旅客,該等旅客並無香港本地電話號碼但有頻繁撥打IDD電話至中國以及撥打香港本地電話的需要。該等服務使用戶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撥打IDD及香港本地電話,並可免去辦理一般的登記手續或每月繳費負擔。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本集團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向聯通廣東轉售香港通話時間以及向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轉售中國通話時間。倘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或和記的用戶(並非視為本集團用戶)要求使用「一卡多號」服務,本集團的系統與設備可為該用戶提供一個平台,以同一張智能卡同時處理兩個流動電話號碼並透過本集團的平台使用香港及中國的通話時間。就此,涉及的中國通話時間乃由本集團提供,而涉及的香港通話時間則由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或和記提供。該機制亦適用於聯通廣東的用戶,就此,涉及的中國通話時間乃由聯通廣東提供,而涉及的香港通話時間則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業務乃以本集團與上述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轉

業務

售通話時間的形式透過本集團「一卡多號」系統的數據儲存、定位追蹤、啟動電話號碼及來電傳遞等功能經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收益分別約達10,1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5%、15.4%及9.7%。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的兩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以便就其業務的現有及潛在未來發展與該等營辦商維持策略關係,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8.5%、19.8%及11.2%。就此而言,本集團與該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代理權協議,並獲提供潛在客戶的名單。然後,本集團將電話銷售工作外判予精英國際集團主動向該等潛在客戶致電話(或「主動致電」),推銷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流動通訊服務。在透過主動致電爭取到一名潛在用戶後,本集團隨即會安排辦理登記程序,並向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開出銷售佣金賬單。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中一個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的電話銷售代理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

客戶名稱	所提供的服務	訂約日期	持續期間
和記電話	透過電話銷售銷售和記電話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生效直至和記電話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或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條款及條件且違例方未能於發出書面通知30日內修正該項違反為止

有關本集團與精英國際集團訂立的電話銷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業務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為(i)CDMA網絡維護服務;及(ii)提供個人接駁鈴聲服務。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終止提供CDMA網絡維護及個人接駁鈴聲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DMA網絡維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5%、4.9%及0.0%,而個人接駁鈴聲服務則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5%、3.8%及1.0%。鑒於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大,董事認為,終止提供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CDMA網絡維護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和記電話(當時香港的唯一CDMA營辦商)訂立協議,其中本集團承擔和記電話的CDMA網絡的若干數量的流動話務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家主要的中國流動營辦商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其中該公司將就本集團為和記電話的CDMA網絡進行維護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費。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和記電話的CDMA牌照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屆滿,因此和記電話已停止CDMA網絡的營運。根據本集團與和記電話訂立的上述協議的條款,該合約隨和記電話所持CDMA牌照屆滿而終止。因此,本集團與該主要的中國流動營辦商的成員公司亦終止了本集團與該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訂明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終止提供該等維護服務。

個人接駁鈴聲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香港的一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就本集團安裝及運營個人接駁鈴聲平台的服務與本集團訂約,並給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個人接駁鈴聲服務平台的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該等服務,直至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行使選擇權向本集團購入平台,本集團因而自該時起終止提供此等服務。

業務

銷售及分銷途徑

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銷售及分銷途徑主要是透過批發予經銷商,而僅少量零售銷售 乃透過向最終用戶以零售銷售方式作出。本集團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及 分銷途徑僅為透過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批發。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於往績記錄期 有關其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收益分析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	零七年	二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予:經銷商(以本集團							
品牌經營) -經銷商(非以本集團	15,732	52.3	15,622	60.3	19,652	48.5	
品牌經營)	3,476	11.6	2,898	11.2	15,834	39.1	
零售予用戶 (附註)	10,855	36.1	7,386	28.5	5,019	12.4	
流動電話服務總計	30,063	100.0	25,906	100.0	40,505	100.0	

附註: 此項目指透過後繳服務計劃向用戶直接銷售通話時間。

向經銷商批發

本集團透過批發方式向其經銷商銷售大量以本集團品牌(即「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經營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各預存有其「一卡多號」服務或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固定儲值供通話時間使用,而該等批發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產生的收益約52.3%、60.3%及48.5%。該等經銷商的銷售網絡遍及香港的各類商店與店舖,包括便利店及流動電話商舖等便於現有和潛在用戶前往購買之地。董事認為該銷售網絡有助本集團預繳服務的銷售,原因為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可更為其現有及準用戶所熟悉。

本集團亦透過批發方式向經銷商銷售若干通話時間,而該等經銷商會以並非本集團經營的品牌名稱向用戶轉售該等通話時間。該等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產生的收益約11.6%、11.2%及39.1%。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七名經銷商購買本集團的通話時間。該七名經銷商當中:(i)其中一名已就透過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以及轉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而與本集團訂約;(ii)其中一名已就透過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而與本集團訂約;及(iii)其餘五名經銷商已就進一步轉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而與本集團訂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透過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的經銷商之間的各別合約關係介乎約一至兩年,而本集團與進一步轉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的經銷商之間的各別合約關係則介乎約一至七年。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經銷商主要從事流動服務,且電訊管理局並或有關當局並無就其流動服務業務及經營要求任何特定許可證。就本集團與經銷商就透過以「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經營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本集團的通話時間而訂立的協議,該等批發的通話時間並非獨家且僅限於香港。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會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於終止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該等通話時間以低於售予用戶的零售價售予經銷商,而本集團會於合約期向經銷商合理地提供營銷材料,包括海報及小冊子。

一般而言,就本集團與經銷商就提供以非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通話時間 而訂立的協議,所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通話時間並非獨家,而有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該等經銷商須自費向其用戶提供合理的售後支援及客戶服務。倘所購買的通話時間數量達 各方協定的若干水平,給予經銷商的通話時間售價會較低。倘本集團或各別經銷商違反其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並無於接獲該違反通知後一個月內糾正,則協議將會終止。緊隨終止 後,該等經銷商須停止向用戶轉售或分銷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

就透過當地經銷商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預繳計劃而言,透過上述經銷商向用戶收取的現金款項乃由本集團收取並調配予聯通廣東進一步經營預繳計劃,而收益僅於該預繳智能卡啟動後至到期止期間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確認。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於到期後尚未耗盡,則剩餘的儲值將自動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的付款須由聯通廣東向本集團按用戶實際使用的通話時間支付。該等付款須以支票、電匯或銀行存款方式支付。

業務

就透過當地經銷商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預繳計劃而言,當地經銷商須按貨到付款方式悉數支付。遞延收入將於接獲該等預繳智能卡付款的現金後確認,而該等遞延收入將於用戶啟動預繳智能卡後使用服務時確認為收益,即收益會先予遞延,並於預繳計劃用戶自啟動智能卡起至到期止期間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重新確認。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於到期後尚未耗盡,則剩餘的儲值將自動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透過當地經營商以非本集團品牌經營來自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或後繳計劃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即用戶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本集團的當地經營商一般獲授的信貸期可達發出每月訂單日期後的三十日,而其將以支票、電匯或銀行存款方式支付。視乎磋商結果而定,倘若干經銷商與本集團的過往貿易及付款記錄良好,其信貸期可視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

為鼓勵經銷商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的兩名經銷商提供若干折扣。本集團提供的折扣乃按與各個經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以及該兩名經銷商購買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數量而定。

透過後繳計劃作出的零售銷售

此外,本集團的一部分通話時間透過其後繳服務計劃直接銷售予其用戶(包括個人及公司用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產生的收益約36.1%、28.5%及12.4%。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的公司用戶數目分別為208名、137名及116名。本集團將為其公司用戶設計特訂服務收費,視乎其各別需要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乃自其流動電話服務零售銷售取得。近年,本集團來自向經銷商批發所得的收益相比來自其零售銷售所得收益更形重要。由於董事認為向經銷商批發較零售銷售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近乎停止其流動電話服務的零售銷售活動屈指可數。然而,本集團仍有後繳計劃用戶透過本集團過往零售銷售活動使用本集團服務,而有關後繳用戶仍在使用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會錄得零售銷售所得收益,儘管該等收益已一直萎縮。

業務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批發通話時間

本集團僅以批發方式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以批發方式向香港及中國的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銷售大量通話時間,包括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和記及聯通廣東,而最終用戶所使用的通話時間則以該等營辦商的品牌銷售。該等最終用戶並非本集團客戶,而就本文件計算本集團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及ARPU時並不計算該等電話號碼及相關收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批發通話時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8.5%、15.4%及9.7%。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概要如下:

客戶名稱	所提供的服務	訂約日期	持續期間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附註)	提供中國流動電話號碼 及中國通話時間予電訊 盈科流動通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一日,其後每年每次 續期一年(無重續條款)
和記電訊	提供中國流動電話號碼 及中國通話時間予 和記電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其後除非 任何一方終止, 否則逐年自動續期一年
聯通廣東	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及香港通話時間予 聯通廣東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經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訂立的補充 協議所補充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附註:與電訊盈科流動通訊訂立的該協議項下的權力、福利、利益、職責、責任及負債已向電 訊盈科流動通訊的一名聯屬人士轉讓及更替,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業務

市場推廣

本集團明白在香港推廣及促銷其「一卡多號」服務及發展其「China-HK Telecom/中港 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就其市場推廣活動採取低成本策略。與 聘請大量銷售員工及經營多間零售店的眾多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不同,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經銷商的網絡及人手,向用戶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通話時間及/或充值券。該等市場推廣開支將由本集團的經銷商承擔,從而使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至最低。本集團則向該等經銷商提供銷售折扣作為回報。本集團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僅為提供資訊網站,並在香港不同店舖(如連鎖便利店及流動電話商店)展示海報廣告。董事認為,該等市場推廣策略可減低本集團的一般開銷費用,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由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並不涉及大量人手,且該等活動的規模相對較小,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市場推廣部門的目前規模,足以進行其市場推廣活動。

用戶及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客源甚廣,介乎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客源可分為兩類,分別為主要客戶及用戶。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著名及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包括聯通廣東、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而本集團已於其大多數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逾六年。此外,本集團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客戶為香港兩大流動網絡營辦商,包括和記電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

此外,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已啟動電話號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406 名增加約238.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3,483名。

業務

下表截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電話服務已啟動電話號碼每月平均數目的分類明細:

裁 至

		截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lceil + \rceil$	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一預繳計劃	24,503	46,113	57,140	
	—後繳計劃	2,975	2,315	1,910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一當地經銷商	1,634	1,236	16,622	
	小計	29,112	49,664	75,672	
香港	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一預繳計劃	_	1,194	13,268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一當地經銷商	1,729	8,010	20,813	
	小計	1,729	9,204	34,081	
		<u> </u>	<u> </u>		
流動	電話服務總計	30,841	58,868	109,753	
7川、沙川	HP HH AV AV MD HI			109,733	

附註:

- (1) 每月平均已啓動電話號碼數目相當於該月月底的已啓動電話號碼數目總和除以12(就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
- (2) 倘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啟動後,該張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可自該卡啟動後計算為本集團的 活躍預繳用戶。活躍預繳智能卡為已售出、未過期及最少使用過一次或已由客戶啟動的預 繳智能卡。
- (3) 預繳智能卡數目並不包括期間及/或價值均已過期的電話卡及營辦商的存貨電話卡。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於二 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人數分類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3	3	3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2	2	2	
其他服務	2	1	_	

附註:就編製上表而言,經銷商(包括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者以及並非以本集團品牌名稱經營者)並不計為本集團客戶,原因為彼等僅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的途徑。此外,當地經銷商所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會視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原因為:(i)相關的香港電話號碼乃由本集團擁有及指派;(ii)就該等香港電話號碼而應付電訊管理局的牌照費乃由本集團承擔;及/或(iii)中國通話時間與香港通話時間的組合乃由本集團的電訊系統提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預繳已啓動電話號碼的充值頻率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	%		
0次	39.0	44.1	49.7		
1至5次	44.5	45.3	41.4		
6至10次	8.4	5.9	5.1		
11至20次	5.2	3.2	2.6		
20次以上	2.9	1.5	1.2		
總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以及香港流動服務經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4%、46.2%及50.0%;而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9%、20.5%及15.9%。

業務

緊隨[●]完成後,董事、主要股東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記賬

為減少其行政成本,本集團已將其客戶記賬工作外判予關連人士廣州盛華信息,廣州 盛華信息主要從事電腦信息系統發展、系統集成、電腦軟件開發及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內部已就外判記賬工作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實施視察廣州盛華信息辦公室及根據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細資料報告每月抽樣核查廣州盛華信息編製的數據及報告,確保準確無誤。本集團對外亦已自二零零三年起自發參加準確按時計賬計劃,以增強客戶對計賬過程的準確度及完整性的信心。根據準確按時計賬計劃,本集團須自行評估,按照電訊管理局規定的程序、規格及標準核實計賬系統的準確度及完整性。本集團亦外聘核數師對自行評估進行審核,而有關結果將以定期確認報告方式提交予電訊管理局存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遵守該計劃,並無於記賬或確認過程中有重大失實陳述。

儘管董事認為外包可有效削減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有助本集團集中經營其「一卡多號」服務,以及為其客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惟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服務出現失誤或不如意的話,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客戶滿意程度及財務表現。有關外判服務產生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服務供應商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本集團的營運」及「一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業務外包予服務供應方,因此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服務」。

付款期限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以賒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並將以支票、電匯或銀行存款方式結算。 經協商,授予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到四個月。

另一方面,向本集團的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乃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並以 現金、支票、信用卡或銀行存款方式結算,而後繳用戶以賒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 期後最多12天,並將以支票、信用卡或銀行存款方式結算。

業務

一般而言,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乃以於提供服務日期後數個月內一次性付款方式作 出,並將以支票方式結算。

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是一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但並無擁有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所需的自有許可無線電頻譜頻率配置或整套基礎設施的公司。因此,本集團極倚賴流動網絡營辦商持續提供流動通話時間,且須承受未能自流動網絡營辦商取得通話時間的風險。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的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主要服務協議概述如下:

主要服務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的服務	訂約日期	持續期間
聯通廣東	就本集團的「一卡多號」 服務提供中國流動電話號碼 及中國通話時間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經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 補充協議所補充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聯通廣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十七日發出的一份不具法律約 束力的業務合作證明,延長現有 服務協議將獲審慎考慮,而倘雙方 同意延長合約關係,則會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 適當時間簽立服務延長協議。
和記電話	向本集團提供香港通話時間及 澳門漫遊服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除非任何一方終止, 否則按年續期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提供香港通話時間及 其他增值服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按月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就其運營採購電訊服務存在任何困難或與其服務 供應商存在任何重大爭議,而董事確認通話時間供應商的數目並無重大變動,通話時間的 供應亦無中斷及/或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7.7%、92.7%及85.8%;而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5%、40.9%及25.7%。

業務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開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緊 隨[●]完成後董事、主要股東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或其 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期限

一般而言,購買乃以賒賬方式作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並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客戶服務

本集團明白客戶服務為挽留其用戶的關鍵因素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與精英國際集團訂約,就用戶的服務前諮詢以至全面服務後諮詢及維護等任何諮詢向其用戶提供24小時熱線服務。本集團本身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透過其網站為其用戶提供網上賬單核查服務。

有關本集團與精英國際集團訂立的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 承諾及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電訊系統

作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本集團使用的電訊設備及操作系統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電訊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其HL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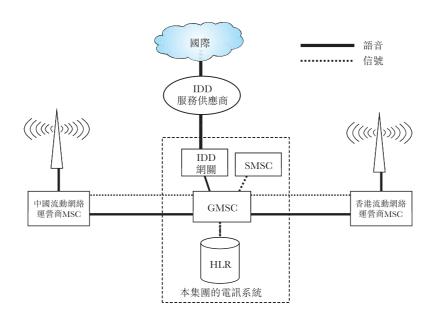
HLR是一個包含每名獲授權使用GSM核心網絡的流動電話用戶詳情的中央數據庫。HLR儲存了本集團發出的每張智能卡的詳情(數據儲存功能)。每張智能卡均有一個名為IMSI(是查詢每項HLR記錄的主要鑰匙)的專有識別號。本集團已獲電訊管理局分配15位數的IMSI「45411」,能同時為最多100億位用戶提供流動服務。

除IMSI外,每個電話號碼(亦稱MSISDN)亦為查詢HLR記錄的主要鑰匙。智能卡的主要電話號碼乃用作撥出及接收語音電話以及SMS。就本集團的電訊系統而言,智能卡可擁有次級電話號碼。只要用戶仍為流動電話營辦商網絡的用戶,便會儲存HLR數據。HLR亦透過更新用戶所處位置區的方式管理其流動性。

業務

「一卡多號」服務的運作機制

下表説明本集團[一卡多號|系統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連接:



基本而言,當一名主叫方撥打本集團一名「一卡多號」服務用戶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號碼,載有該用戶的香港電話號碼的信號便會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發送至本集團的本地位置寄存器(「HLR」)。就「一卡多號」服務而言,用戶的智能卡內載有一個香港電話號碼及來自其他指定地區的電話號碼,而有關數據及資料便儲存在HLR內。由於HLR不斷更新用戶的當前位置,當信號到達HLR時,其便可對用戶的當前位置進行定位(位置追跡功能)。倘若HLR確認,用戶現位於其他指定地區中的一處(如廣東省),HLR將會把中國電話號碼從用戶的智能卡挑選出來,而相應的信號則發送到用戶的流動電話(電話號碼啓動及來電傳遞功能)。於中國或其他指定地區的用戶撥打香港電話相關的運作機制與以上所述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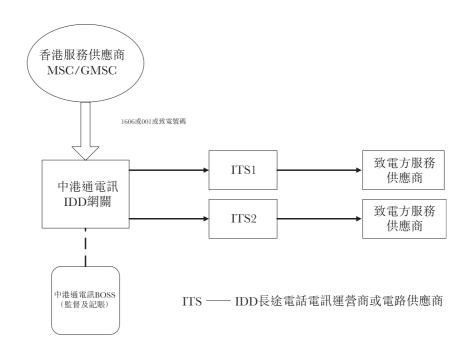
HLR會連接至網關流動交換中心(「GMSC」)(其可進行通話交換及通話轉送),以連接至香港及中國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經營的網絡。透過GMSC,本集團亦可提供IDD服務及SMS服務等其他服務,方法為透過本集團的IDD網關以及短訊服務中心(「SMSC」)連接至其他IDD服務供應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

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經營機制僅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數款機制其中一類。董事認為本 集團現時採用的技術或機制並非獨特或先進,原因為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所擁有的技術或設備可能更先進。本集團並無就此在香港申請任何專利。

業務

本集團IDD服務的運作機制

本集團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ETS牌照。透過不同網絡營辦商之間的聯結,本集團用戶撥出的電話可傳遞至香港境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DD、回撥及國際來電轉接服務。一旦用戶撥打長途電話,本集團的IDD網關會將此撥出的電話傳遞至其IDD服務供應商進行進一步連接,直至到達接收者。下圖説明本集團提供的IDD服務的流程:



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收費機制

本集團透過預繳計劃及後繳計劃向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

預繳計劃一各張預繳智能卡均已內存固定儲值。倘預繳智能卡獲啟動以及經用戶使用,則其儲值將根據用戶的通話時間用量扣減。就「一卡多號」服務而言,由於香港通話時間與中國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服務收費並不相同,故智能卡的儲值將視乎用戶所在位置及用量按其各自的服務收費予以扣減。例如,倘用戶在廣東省(i)致電香港,則儲值將按中國通話時間用量以及長途電話(中國致電香港)用量的服務收費予以扣除;(ii)在中國境內作本地通話,則儲值將僅按中國通話時間的服務收費予以扣除;及(iii)接聽來自任何其他地方的來電,則其儲值將按中國通話時間的服務收費扣除。該等服務收費機制適用於致電至中國及

業務

在香港作本地通話的香港用戶。倘香港的用戶接聽的來電乃來自中國並屬於其中國流動號碼,則香港用戶的預繳智能卡儲值將按香港通話時間的服務收費扣除另加接聽香港以外地區來電費用。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耗盡,則用戶將不能使用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除非該用戶購買及使用本集團的充值券為其智能卡充值。一般而言,已啟動預繳智能卡的到期日為其啟動日期後三至六個月,視乎預繳智能卡的儲值而定。於預繳智能卡到期或其儲值已耗盡,則該電話號碼將不再計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除非獲用戶以充值券重新啟動。

後繳計劃-我們將根據用戶的每月服務計劃以及超出其計劃上限的任何額外通話時間 用量收費。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團隊每日、每週及每月對本集團的操作系統進行不同級別的例行 檢查及資料備份,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平穩運行。本集團亦與若干操作系統零件製造 商就其維修及保養服務訂約。一旦操作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該團隊將立即檢查系統並解 決有關失靈或故障。倘該團隊無法將系統恢復到正常狀態,其將立即聯繫發生故障的設備 或設施的製造商,尋求其進一步的協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的維修及保養團隊由3名技術人員組成。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為其於香港的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主要辦事處

本集團的主要辦事處面積約為410.26平方米,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乃向天龍信息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月租為44,000港元。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一關連交易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香港租賃協議」。

業務

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財產(包括其電訊設備、機器及設施)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毀投購 綜合財產保險。本集團亦就因意外事故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為其員工投購保險。然而,本 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對其經營而言已足夠。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設立研發部門,亦未參與任何研發項目。因此,本集團概 無產生研發費用。然而,本集團一直緊跟通訊行業的最新技術變革及發展,並尋求機會利 用他人開發的技術為其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及迎合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向Directel Limited取得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權獨家牌照。

廈門盛華為RF-SIM技術的知識產權擁有人,有權向包括其他網絡營辦商的其他第三方轉讓RF-SIM的知識產權及/或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經營權牌照。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廈門盛華向Directel Limited轉讓廈門盛華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包括香港專利。

根據本集團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Directel Limited向本集團授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權獨家牌照,初步年期由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訂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初步期限屆滿後,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當)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續新三年,待續新期限屆滿後進一步續新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即香港專利的期限屆滿日期)。

業務

Dircetel Limited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仍然生效,其將(其中包括)授權位於香港或澳門的任何生產商,而該等生產商乃由本集團指派生產所需的RF-SIM產品,而其價格不遜於其將向其他第三方生產商收取的通行市價,惟條件為該等銷售合約須指明為本集團生產的該等產品僅可售予香港及澳門的最終用戶。

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Directel Limited與本集團無權於初步年期、第一個續新年期(如有)及進一步續新年期(如有)屆滿之前及當時任何時候終止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除非Directel Limited與本集團一致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該協議。倘若及僅在有關修訂或修改為書面形式且經Directel Limited與本集團簽署的情況下,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的條文方會被修訂或修改,有意修訂或修改該協議任何條文的訂約方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未提出要求一方可能同意的任何較短通知)。

據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告知,根據香港法律,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構成訂約方的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RF-SIM的香港專利於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簽署上述轉讓契據前後擁有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將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而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最終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承諾,(i)彼不會改變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最終實益擁有權;(ii)彼不會改變Directe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權;及(iii) Directel Limited於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的年期內不會成為上市公司。再者,各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已/將會承諾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惟廈門盛華或其不時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在未獲廈門盛華書面同意前生產任何RF-SIM產品,惟本集團須在香港及澳門指派獲Directel Limited授權的第三方生產商為本集團生產RF-SIM產品,惟條件為該等銷售合約須指明該等產品僅可售予香港及澳門的最終用戶。

業務

本集團僅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權持牌人,而並無任何權利於香港就RF-SIM註冊專利。在中國的RF-SIM專利持有人廈門盛華(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在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為RF-SIM兩項短期專利,其有效期為4年,專利有效期可透過臨時續期延續4年。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廈門盛華向Directel Limited轉讓廈門盛華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包括香港專利。儘管由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RF-SIM獨家牌照可能無法受到香港及澳門知識產權法律的全面保護,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載原因本集團RF-SIM在澳門的獨家經營權不受專利保障,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自澳門RF-SIM業務產生的收益估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ii)與香港市場比較,澳門因人口較少故市場亦相對較小;及(iii)將透過RF-SIM提供的服務僅為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增值服務,而在澳門不受專利保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中港通電訊RF-SIM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一中港通電訊RF-SIM許可協議」。

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專利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競爭

本集團在香港這個全球其中一個最高流動電訊服務客戶滲透率的流動電訊市場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的綜合服務運管商第3類牌照讓本集團在香港提供MVNO及ETS服務。根據電訊管理局在其網站發佈的最新數據,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有9家MVNO牌照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266家ETS牌照持有人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有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儘管董事認為進入香港的流動服務提供業務的門檻相對較高,但本集團仍可能會面對來自新市場加入者的競爭。

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 (包括語音服務及增值服務) 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網絡營辦商的雙重競爭。本地而言,本集團的服務面對來自香港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他8家MVNO牌照持有人的競爭。由於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覆蓋香港以外的地區,其服務亦面對來自其他指定地區 (包括中國及台灣) 的網絡營辦商的競爭。本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既是其流動通

業務

訊服務供應商又是其主要客戶(如和記、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聯通廣東)。基本而言,本集團在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品質、穩定性及多樣性、以及及時應對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的能力方面競爭。

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面對來自漫遊服務及IDD服務方面的競爭。尤其是,本集團的該項服務面對來自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直接競爭(如中國聯通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但聯通廣東同時亦為本集團中國通話時間的唯一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眾可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在該市場約有14家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有能力提供類似的服務;及(ii)該市場上至少有四家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聯通、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以「Peoples」)品牌)提供類似服務。此外,其他網絡營辦商(包括本集團客戶)亦有可能提供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類似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在定價、地區網絡覆蓋範圍、服務計劃種類、使用的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方面競爭。

特別是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覆蓋香港、中國(預繳計劃的服務覆蓋廣東省各地區)及台灣地區。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前述四家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僅覆蓋香港及中國地區;(ii)然而,前述四家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計劃種類較本集團廣泛;及(iii)就使用便利而言,本集團及前述四家服務供應商的流動網絡於跨境時均可自動轉至指定地區,且毋須更換智能卡或來電轉接。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前述四家服務供應商向其用戶提供的配套增值服務相若。

由於本集團擬對其電訊系統進行升級以連接至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其服務亦可能面對來自香港目前的四家3G網絡營辦商及其他指定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的其他3G網絡營辦商的競爭。

儘管競爭激烈,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保持其競爭優勢,讓其業務能穩佔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一直穩步擴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關「一卡多 號」服務的已啓動電話號碼總數可反映出此擴充情況,原因為本集團有關「一卡多號」服務的 已啓動電話號碼每月平均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分別達30,841名、58,868名及109,753名。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一卡多號」

業務

服務可以較傳統漫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予客戶,此乃本集團業務近期迅速擴展的原因之一。董事相信,擴充「一卡多號」服務至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將可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地位。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擬透過RF-SIM推出的增值服務(包括支援3G流動網絡及其他配套服務)可令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有別於其同業,亦能擴充客戶網。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讓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優勢」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牌照、許可證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的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電訊管理局所確認,綜合服務營辦商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而其正本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之前向本集團發出。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運營取得所需一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表示,本集團的中國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是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的電訊營辦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毋需國內機關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並無經營業務,故毋須受中國的法律規限。

除本文件中本節「服務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澳門並無其他經營或業務安排。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毋須就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澳門協議」)履行及進行有關本集團在澳門提供的服務及本集團擬與澳門持牌實體合作推出「一卡多號」及3G服務計劃的義務及營運而在澳門獲取任何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及(ii)本集團毋須遵守與其履行澳門協議有關的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受澳門的任何税務義務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並無任何業務。

務須注意,儘管本集團已就在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訂立澳門協議,惟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在澳門推出「一卡多號」服務。該等服務暫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前在澳 門推出。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一實施計劃」所載的其他詳情。

除本文件中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台灣並無其他經營或業務安排。本集團的台灣 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不會受台灣電訊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 限,原因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台灣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及相關文件擬進行的交易

業務

不會導致本集團被視為在台灣境內從事或經營電訊服務及業務,且有關協議及相關文件訂明的責任不會令本集團受有關台灣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ii)本集團毋須為履行其根據該等協議及相關文件應盡的義務及本集團擬在台灣推出3G數據流動電話服務服務而獲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任何批文、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

有關本集團的牌照、許可證及規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監管」。

遵守法律及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 為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而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所知,並無政府 機構或第三方擬提出任何倘作出不利判決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除本文件本段所披露外,據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告知,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已獲發和取得根據香港法例和規例註冊和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香港政府授權、批文、同意書、備案及註冊(詳見本文件「業務」),並且所有該等授權、批文、同意書、備案及註冊目前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根據其盡職審查及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觸犯或違反香港法例或規例。

董事亦確認,除本文件本段所披露外,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所 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

背景

盛華電訊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海外公司,盛華電訊首先於二零零二年訂立業務協議。然而,當時並無尋求任何稅務及法律意見,盛華電訊當時的董事認為,盛華電訊並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故毋須申請任何商業登記證,亦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並無通知稅務局其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僅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籌備[●]時,始徵詢稅務及法律意見,發現盛華電訊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及《商業登記條例》註冊。於取得有關意見後,董事已糾正有關情況,詳情載於下文。

業務

未有通知税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税應繳税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任何應課稅人士於任何課稅年度須於該課稅年度基期結束 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其應繳稅項,除非其已接獲稅務局評稅主任的書面通知 要求其於合理時間內提交報稅表則不在此限。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在無合 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即屬違例,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及少徵收 稅款三倍金額的罰款。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並未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於訂明時限內通知 稅務局其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乃因盛華電訊當時的董事起初認為其溢利屬境外所得所 致。然而,本集團經徵詢稅務顧問意見後,董事意識到盛華電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根 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可能因此過失被判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任何人士蓄意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或不按《稅務條例》規定報稅,即屬違例,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及另加少徵收稅款三倍金額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倘被提出公訴檢控,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及另加少徵收稅款或原本少徵收稅款三倍金額的罰款及監禁三年。此等情況涉及下列任何蓄意逃稅(或協助他人蓄意逃稅)的指定行為:

- (a) 根據《稅務條例》呈交的報稅表內漏報任何應包括金額;或
- (b) 根據《稅務條例》呈交的任何報稅表內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或
- (c) 根據《稅務條例》就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
- (d) 簽署任何根據《稅務條例》提交的聲明或報稅表而並無合理理據相信其為真實無 訛;或
- (e) 就根據《税務條例》條文作出的提問或資料要求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任何虛假 答案;或
- (f) 編製或保留或授權編製或保留任何虛假賬簿或其他記錄或捏改或授權捏改任何賬 簿或記錄;或
- (g) 利用任何詐騙、詭計或手段或其他方法或授權使用任何該等詐騙、詭計或手段。

業務

據稅務顧問告知,鑒於盛華電訊未有於訂明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其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並不屬於上述(a)至(g)項所指定的任何行為,該過失行為不應構成《稅務條例》第82條所指的違例情況。

此外,根據《税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税務條例》第51(2)條的規定,在並非根據《税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就相同事實提出檢控的情況下, 須根據此條文評估責任並可徵收不超過少徵收税款三倍金額的補加税。

據稅務顧問告知,鑒於稅務局對遵守稅務條例已採取更嚴格的立場,稅務局很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未有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對其作出處罰。在盛華電訊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處罰的同時,稅務局在並無涉及任何故意逃稅的類似情形下一般會尋求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作出行政處分。根據稅務顧問的經驗,稅務局引用《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條的可能性很低。根據稅務局於其官方網站http://www.ird.gov.hk/eng/pol/ppo.htm#E公佈的罰款政策,特別指明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第首次違例者的罰款為少徵收稅款的10%。根據稅務顧問的計算,盛華電訊的香港利得稅負債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應課税溢利/								
(經調整虧損)	(704,108)	(6,291,005)	9,048,569	9,607,544	6,010,400	6,505,384	4,685,964	
結轉虧損	0	(704,108)	(6,995,113)	0	0	0	0	
應課税溢利/								
(結轉虧損) 淨額	(704,108)	(6,995,113)	2,053,456	9,607,544	6,010,400	6,505,384	4,685,964	
税率	16.0%	17.5%	17.5%	17.5%	17.5%	17.5%	16.5%	
應付税項	0	0	359,354	1,681,320	1,051,820	1,138,442	773,184	
税項減免	0	0	0	0	0	(25,000)	0	
應付税項淨額	0	0	359,354	1,681,320	1,051,820	1,113,442	773,184	4,979,120

因此,盛華電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年度的的香港利得税負債約為5,000,000港元。上述計算方式符合税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税務評估。税務顧問根據其經驗認為稅務局可能會按有關年度未繳稅項的10%或以下對盛華電訊的上述過失行為處以罰款(倘其作出此處分),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計算的估計潛在稅項罰款(即應繳稅項的10%)約為500,000港元。

本集團已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年度就香港利得税責任撥備約5,000,000港元,並就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度按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稅務狀況估計潛在稅務罰款撥備約500,000港元。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New Everich

業務

各自已同意就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至[●]為止各年度未有於訂明時限內通知税務局其應繳 税項而致使本集團可能遭税務局提出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 於潛在税項罰款總額約500,000港元。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7)條,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遭受處罰的人士將不會根據 《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1)條以同樣事實遭受罰款。因此,倘稅務局擬根據《稅務條例》 第82A條就盛華電訊未有通知其應繳利得稅而作出處罰,則稅務局不得再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條或第82(1)條對盛華電訊採取其他行動。

盛華電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稅務局提交其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利得稅報稅表。據稅務顧問告知,由於稅務局對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稅務的課徵工作已過時效,概不會發出任何利得稅申報表,稅務局亦不會就該年度作出任何處罰。盛華電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稅務評估乃由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但當中並無提及任何向盛華電訊就其並未知悉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延遲通知提出的索償。董事並不肯定稅務局其後會否作出任何該等索償。本集團將在[●]後初步為期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續聘KPMG Tax Limited或其他合資格稅務顧問為其香港稅務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日後遵守稅務條例。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税務局可能因盛華電訊未有於指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而對其施加罰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第333(1)條的規定,於《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2第28條(2004年第30號)生效時或其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於營業地點設立後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指定表格,其中載有表格內指明的詳情,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340條,倘若任何非香港公司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XI部任何條文,該公司及該公司授權或准許該違例行為的每名高級人員或代理人須被罰款,及倘為持續違例行為,須被判罰按每日計算的違例罰款。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2,前述罰款屬第5級懲罰,其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為固定金額50,000港元,另加呈交延誤每日700港元的罰款(循簡易程序檢控)。罰款金額由檢控聆訊的主審裁判官,經考慮《公司條例》附表12訂定的最高罰款後作出裁決。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就其於香港的電訊業務訂立協議,根據《公司條例》構成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因此,盛華電訊根據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適當呈交日期應為

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一個月內。未能登記乃因在公司註冊處規定的上述登記日期前,盛華電訊當時的董事認為,(i) 盛華電訊未曾於香港設立任何營業地點;(ii) 盛華電訊未曾於香港保留任何股份登記;(iii) 盛華電訊從未於香港設立任何正式具體營業地點或辦事處;及(iv)儘管盛華電訊有兩名屬香港居民的董事,並負責執行盛華電訊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盛華電訊並未訂立任何僱用合約,且盛華電訊的日常行政支援及客戶服務已由其香港聯營公司提供所致。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2, 盛華電訊旱交延誤的估計最高罰款約為1,800,000港元。估計 最高罰款約1,800,000港元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計算,而該估計乃下列各項 的總和:每日違約罰款700港元乘以應當合適的提交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與通知公 司註冊處的日期(365日乘以7年)之間的概約最後提交天數,另加第五級罰款(50,000港 元)。據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告知,盛華電訊不大可能被判罰上述計算的最 高罰款額,因為(i)本集團主動就盛華電訊延誤向公司註冊處呈交作出補救並主動建議與公 司註冊處合作全面解決該事項;及(ii)根據公司註冊處的檢控政策,私人公司通常遭受較公 眾及上市公司為輕的罰款。倘若盛華電訊最終被起訴,這些是法院須考慮的減輕處罰因 素。此外,公司註冊處於其官方網站www.cr.gov.hk公佈的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根據公司條例被起訴的上市公司(而非延誤呈交的盛華電訊等私人公司)的定罪記錄表 明,上市公司(而非延誤呈交的盛華電訊等私人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各條款的最高罰款額不 超過500.000港元,唯概無已公佈的有罪判決與根據第XI部註冊延誤旱交有關。因此,由於 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項違反作出任何撥備。一旦可衡量罰款 的可靠估計,本集團將就該項違反作出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仍正考慮 是否就盛華電訊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公司條例對盛華電訊採取任何行 動。因此,董事會認為這構成一項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或然負債]及 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New Everich各自己同意就盛華 電訊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訂明時限內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致使本集團可能遭公司 註冊處提出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此事項並主動提出就前述呈交延誤作 出補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仍在審查盛華電訊的個案。本集團將於[●]後至 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續聘李偉斌律師行或其他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其香港法律顧問,

業務

以確保本集團日後遵守各項法律。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盛華電訊可能會因盛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被公司註冊處施加罰款」。

並未領取商業登記證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任何人經營並未根據《一九五二年商業管制條例》登記的業務,或開始經營業務或經營《商業登記條例》適用的業務,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於該業務開業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登記。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15(1)條,任何人如未能根據前述第5條的規定作出任何申請,將構成違反《商業登記條例》的罪行,最高罰款為第2級罰款(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領取商業登記證。然而,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就其於香港的電訊業務訂立協議,而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構成盛華電訊開始於香港從事其電訊業務。因此,盛華電訊已違反《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並應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一個月內向香港商業登記處(「商業登記處」)進行登記。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通知商業登記處有關其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延誤登記的情況,並主動提出對該事項作出補救。據商業登記處確認,盛華電訊只須清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所有尚未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合共14,050港元,而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處將不會採取進一步及/或任何類別的後續行動。盛華電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全數結清上述款項。

內部控制及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為改善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制度,提高企業管治的力度及成效,本集團已經並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以確保遵守若各項適用的法律法規:

(a)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對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評估。本集團已根據信永方略的審查及建議採取措施和政策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信永方略另認為,其在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過程中並未發現有任何嚴重缺陷。董事認為,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將予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能夠有效地發現和防止本集團的違規行為。

業務

- (b)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 財務總監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合適資格。合規 委員會已制定詳列其職責的職權範圍,確保遵守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定,其主要職 責如下:
 - (i) 每季召開會議,檢討、調查及規劃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 (ii) 制訂有關法律及合規指引與培訓的管理機制、提供法律及合規培訓、更新本 集團整體及部門有關法律及合規情況方面的資料、增進董事及僱員的法律及 法規知識及認知,以及提升董事及僱員的守法精神;
 - (iii) 留意及監察重要法律及合規文件、批文、證書及合約,尤其是有關營運權利 或責任以及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事宜,並確保重要法律及合規文件、批文、 證書及合約有效、準確及安全;
 - (iv) 及時發現、修正及消除本集團營運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
 - (v)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監控情況;
 - (vi) 制定機制及程序改善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ii)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將會委聘或續聘的任何專業人士的資格及能力,並就批准 有關委聘或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iii) 檢討(最少每年一次) 由本集團委聘的任何專業人士的能力及表現,並就繼續 委聘或續聘該等人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x) 監控本集團成員公司編製賬目及報稅的時間。

業務

- (c) 本集團亦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會計與財政事宜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此外,[●]後,審核委員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情況的意見。
- (d)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至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委聘李偉斌律師行或其他合資格的律師 事務所擔任其香港法律顧問,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合資格稅務顧問 擔任其稅務顧問,以徵詢其對本集團法律和稅務問題的意見。
- (e) [●]
- (f) 本公司將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g) [●]前,董事已獲得及審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盡備忘錄,當中載有[●]後董事必須持續遵守的法規規定及責任。
- (h) [●]前,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所 須持續承擔的責任及職責。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其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責任。